

静宁县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JNJY2021ZC-244

获取更多标讯，请关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微信公众平台



招 标 人：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 录

致 供 应 商.....	2
一、“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3
一、投标工具的介绍.....	3
二、安装环境的要求及设置.....	3
三、投标工具的下载及安装.....	3
四、 投标工具的操作.....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13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20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细则.....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3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5
采 购 合 同.....	56
第八章 附件.....	62

致供应商

一、“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一、投标工具的介绍

- 1、能快速有效识别和更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认共享各类 CA 证书主体信息功能；
- 2、具备灵活的评标办法编制功能，及工程量清单文件数据标准接口的导入功能；
- 3、编制文件经转换、导出，实现电子签章功能，可由各类标准主体 CA 锁加密生成的固化文件，符合互认共享规范的电子化招标文件要求；

二、安装环境的要求及设置

1、WIN7、WIN8、WIN10 做操作系统，IE11 浏览器以上版本 2、安装 Microsoft Office 办公软件

3、安装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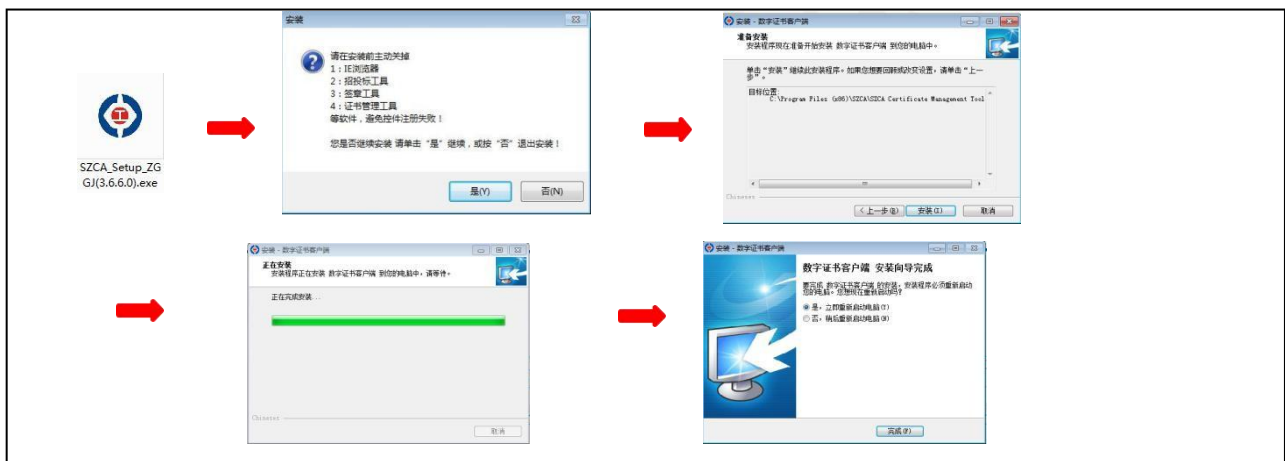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版本、型号
1	中工 CA 证书驱动	3.6
2	甘肃公共资源数字证书助手	
3	PDF 签章工具	PDF-XChange 4.0
4	安装 msxml4.msi 系统插件	

三、投标工具的下载及安装

1、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包”，按照安装包内文件夹序号依次安装（安装时关闭电脑杀毒软件，推荐安装默认位置），CA 数字证书驱动只需安装当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驱动；

1.安装CA驱动（甘肃省互联互通CA）	文件夹	2020-2-28 下...
2.甘肃公共资源数字证书助手	文件夹	2020-2-28 下...
3.签章工具	文件夹	2020-2-28 下...
4.甘肃中工投标工具	文件夹	2020-2-28 下...
5.甘肃中工开评标系统客户端程序	文件夹	2020-2-28 下...
安装说明.txt	199 199 文本文档	2019-11-14 ... DC184F...

以中工 CA 证书驱动的安装步骤为例，依次按照弹窗提示进行安装，其他四个工具的安装方式亦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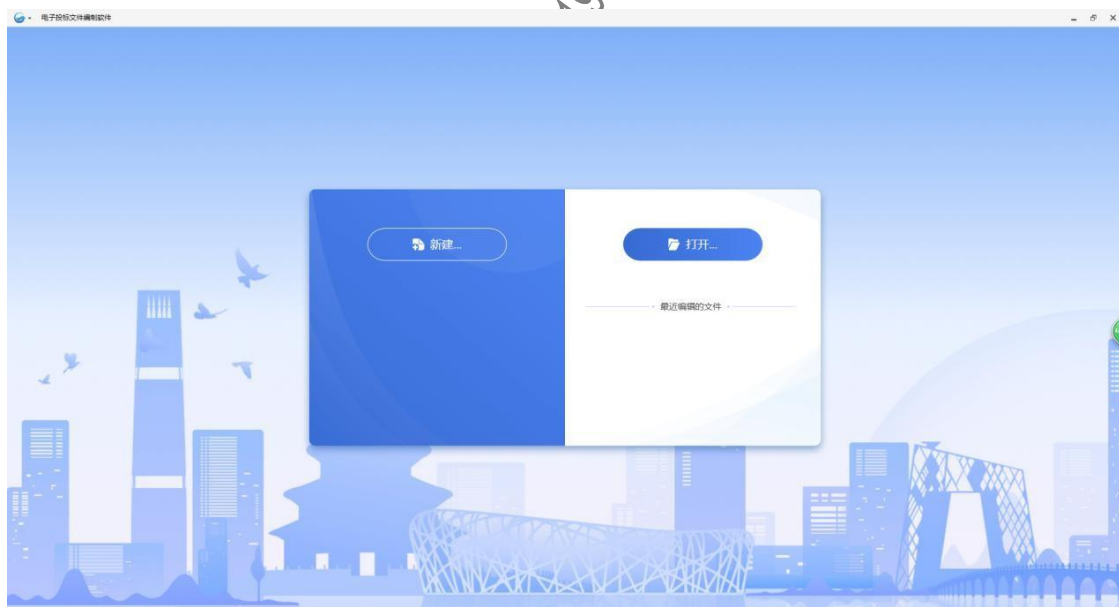
安装程序

2、中工国际电子投标工具安装完毕，桌面生成快捷图标，US 口插入中工 CA（证书）锁，
双



击开始运行，或者从 Windows 的【开始】—【所有程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启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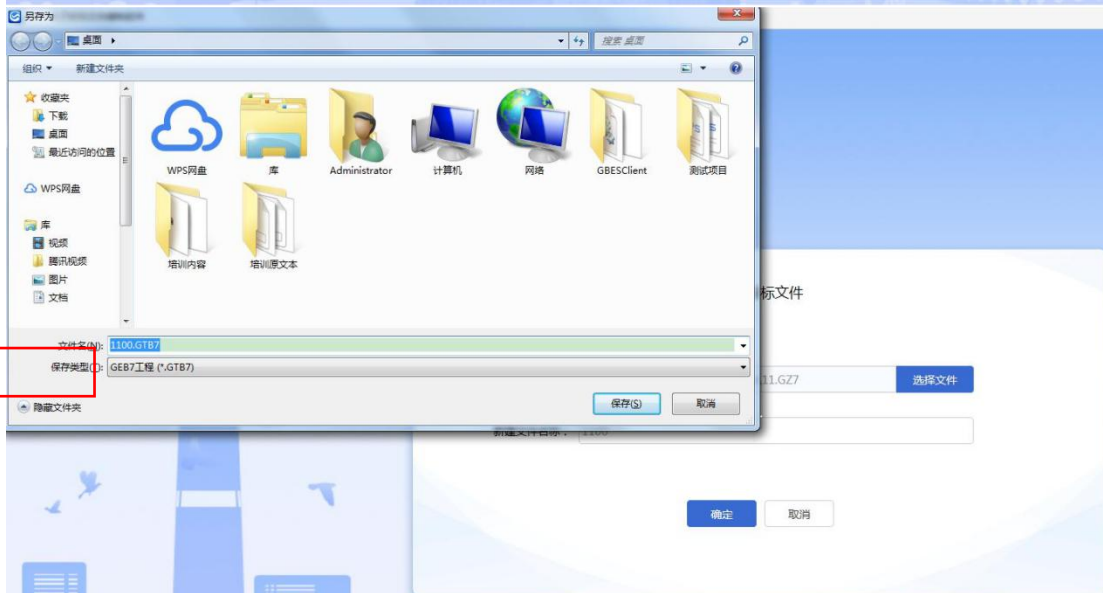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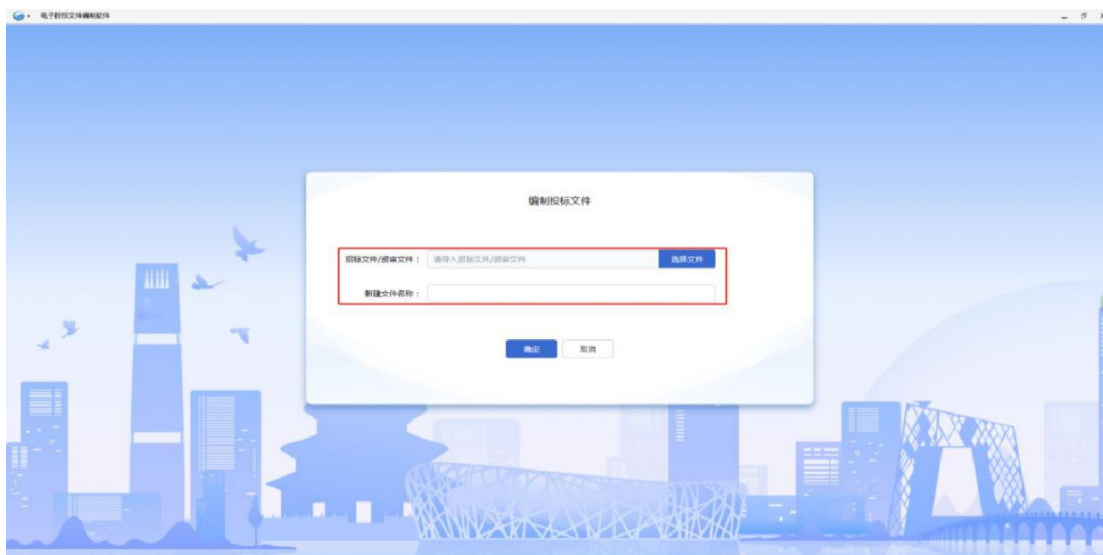
3、投标工具运行后，可直接进行文件的新建和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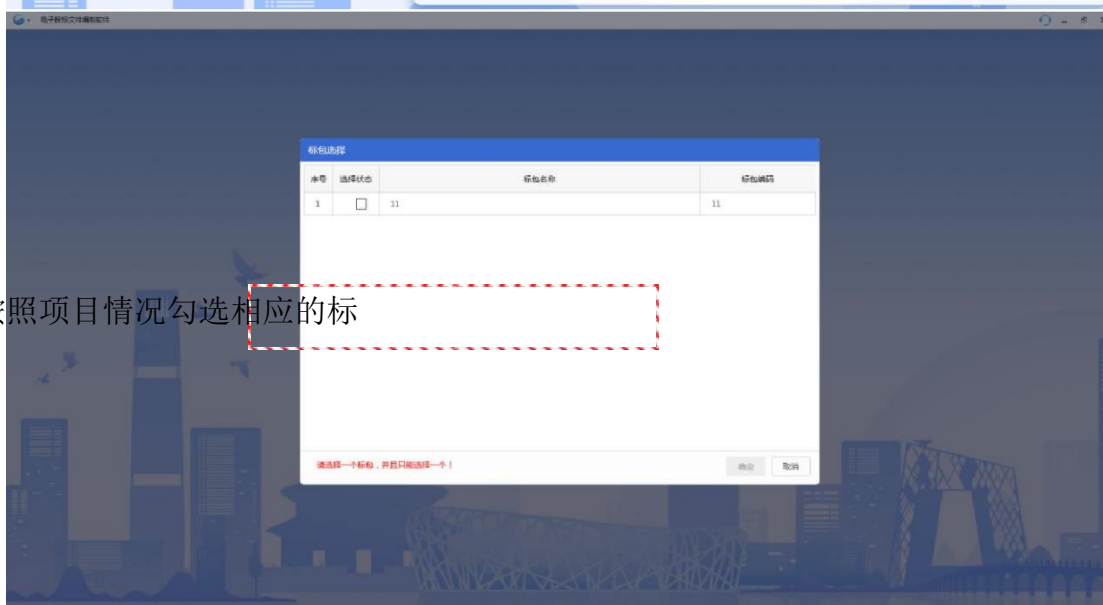
四、投标工具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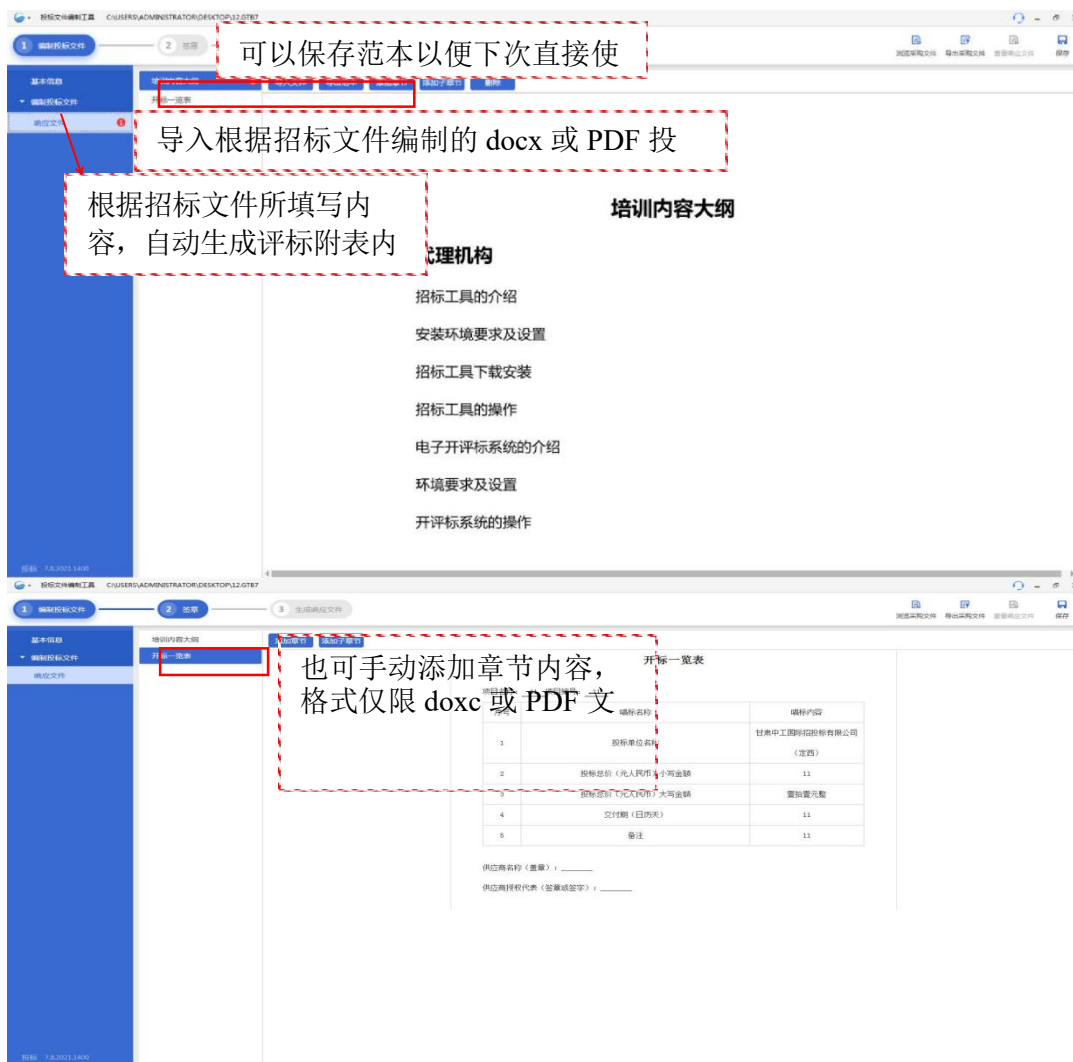
1、新建文件

新建 GTB7 文件导入相应的招标文件，并选择文件保存路径



按照项目情况勾选相应的标





2、编制投标文件

2.1.1、基本信息

招标文件的基本信息会在此处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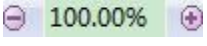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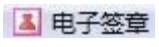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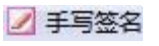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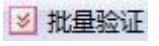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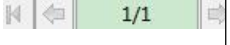
插入相应的 CA 锁，自动读取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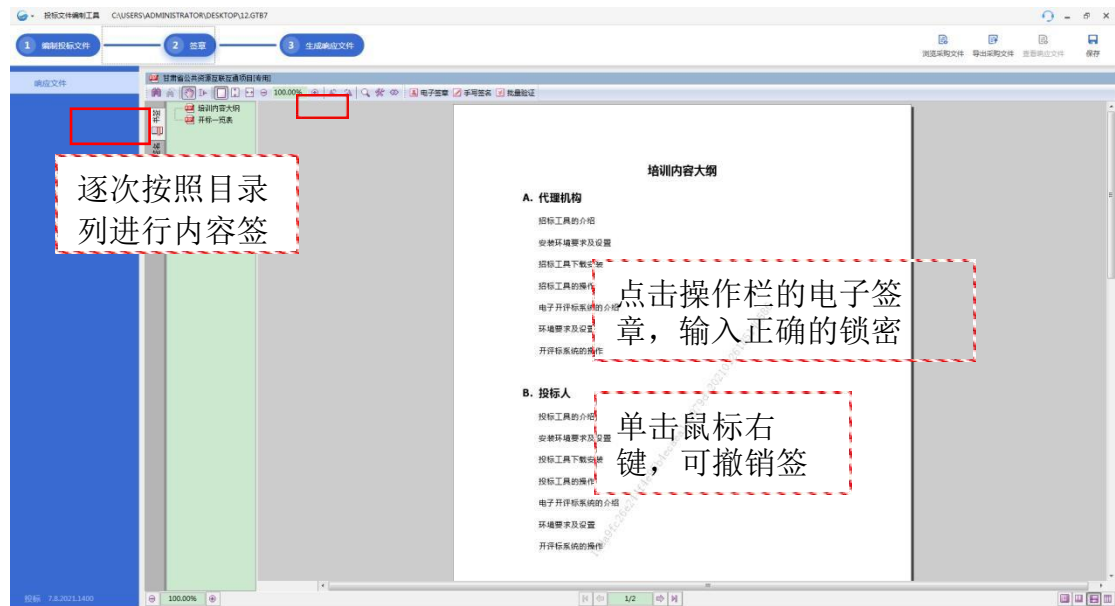
序号	列名称	内容
1	招标单位名称	
2	招标总价（人民币）大写金额	
3	招标总价（人民币）小写金额	
4	交货期（日历天）	
5	备注	

其他红框处为必填

2.1.2、编制投标文件

3、签章

序号	符号	作用
1		开始搜索文本
2		使用手型游标拖动页面
3		在 PDF 中选择文本行并复制至剪切板
4		显示页面的实际尺寸
5		使页面高度/宽度与显示区域相同
6		缩放
7		所有页面向左/向右翻转 90 度
8		放大镜
9	 电子签章	电子签章
10	 手写签名	手写签名
11	 批量验证	批量验证
12		跳转到第一页、向左翻页/向右翻页、跳转到最后一页



4、生成响应文件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静宁县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静宁县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1ZC-244

项目名称：静宁县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5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环境应急储存物资 583 件，其中：无人机 1 个，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1 个，测烟望远镜 1 个，噪声分析仪 1 个，柴油发电机 1 台，潜水排污泵 1 台，吸油毡 20 箱，围油栏 102 米，过滤式防毒面具 15 个，氧气呼吸器 6 个，活性炭口罩 100 个，防化服 A 级 3 套，防化服 B 级 8 套，防化靴 20 双，防化手套 20 双，防化护目镜 20 个，隔离服 20 套，防辐射服 20 套，防爆手电 20 个，激光测距仪 2 个，便携式移动通信终端（对讲机）10 个，高精度 GPS 卫星定位仪 2 个，应急探照灯 5 个，安全帽 20 个，反光安全背心 20 件，雨鞋 20 双，雨衣 20 件，雨伞 20 把，救生衣 20 件，方位灯 30 个，手持扩音器 5 个，帐篷 4 顶，灭火器 10 个，下水道阻流袋 10 件，洗涤剂 5 桶，第三代 phcbi 高压蒸汽灭菌器 1 个。（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0 年度良好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

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需提供自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8月5日00时00分00秒至2021年8月11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网上开标）

五、网上开标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GPT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远程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http://125.74.85.116:3210/Login/Bidder>，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响应文件

解密，供应商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2、所有供应商参加投标后申请加入 19968425065 的钉钉号，开标前 30 分钟代理机构会邀请所有已投标成功的供应商加入钉钉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地 址：平凉市静宁县西街与 218 省道交叉口东南 150 米

联系方式：0933-25325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静宁县成纪名苑 1 号楼

联系方式：136693879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苗

电话：1366938792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要目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静宁县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项目 2. 项目编号：JNJY2021ZC-244 3. 项目概况：采购环境应急储存物资 583 件，其中：无人机 1 个，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1 个，测烟望远镜 1 个，噪声分析仪 1 个，柴油发电机 1 台，潜水排污泵 1 台，吸油毡 20 箱，围油栏 102 米，过滤式防毒面具 15 个，氧气呼吸器 6 个，活性炭口罩 100 个，防化服 A 级 3 套，防化服 B 级 8 套，防化靴 20 双，防化手套 20 双，防化护目镜 20 个，隔离服 20 套，防辐射服 20 套，防爆手电 20 个，激光测距仪 2 个，便携式移动通信终端（对讲机）10 个，高精度 GPS 卫星定位仪 2 个，应急探照灯 5 个，安全帽 20 个，反光安全背心 20 件，雨鞋 20 双，雨衣 20 件，雨伞 20 把，救生衣 20 件，方位灯 30 个，手持扩音器 5 个，帐篷 4 顶，灭火器 10 个，下水道阻流袋 10 件，洗涤剂 5 桶，第三代 phcbi 高压蒸汽灭菌器 1 个。（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2	资金来源及预算	资金来源：县级专项资金 预算金额：35 万元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0 年度良好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需提供自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2.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 户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账号：2708 0668 2902 4915 8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静宁支行 开户行地址：平凉市静宁县中街 131 号 投标人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交纳账户名称与投标人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包)的，应该按标段(包)逐笔交纳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交易编号或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JNJY2021ZC-244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1）为了保证磋商保证金查询时效及到账时间，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截止前将磋商保证金汇转凭证发送至 1360894756@qq.com（邮件主题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2）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未查询到汇转信息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应详实阅读磋商保证金缴纳要求，未按上述方式和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未查询到汇转信息者将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承担投标人的自主失误且无义务对已明确事项进行口头通知。
6	最高限价	磋商最高限价：35 万元
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备注：所有供应商在保证金缴纳后申请加入 19968425065 的钉钉号，开标前 30 分钟会邀请所有已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加入钉钉群。
8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中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竞争性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9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成交人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1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11	签字盖章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评标，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字，后续招标文件有要求签章签字的均为电子章。
12	现场踏勘	否
13	现场演示	否
14	交付期限	交付完工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成交人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15	纸质版磋商文件的递交	磋商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将纸质版文件通过快递邮寄方式或送至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平凉市静宁县成纪名苑 1 号楼; 收件人: 樊苗; 联系电话: 13669387927)
16	履约质保金	无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及此类项目招标代理市场价格确定磋商代理服务费。 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20501360010000003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张掖路支行

18	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平凉市静宁县成纪名苑1号楼 联系人：樊苗 联系电话：13669387927
特别说明：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项目，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后申请添加对应评标室的官方钉钉号（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评标厅钉钉号 19968476651，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评标厅钉钉号 17393306660），申请的过程中，必须备注自己的钉钉号为自己的公司名称（这点非常重要）。评标专家会和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次视频连麦，就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谈判，因此，请各投标人（法人或者委托人）要随时在线，按时接受专家的连麦，对于长时间联系不上的投标人，评标专家组对其不开启二轮报价。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专家组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招标代理公司将会通知投标人 参加澄清答疑视频会，所以，各投标人不需要提前添加钉钉账号		
供应商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一、投标人操作流程 凡是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或CA数字证书登录，并浏览公告，并在公告面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标书后，确定参加投标的，在“招标方案“-”标书（包）”中查询需要报名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投标报名”，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完成报名。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n×24小时，n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后，需提前至少三天登录http://125.74.85.116:3210/Login/Bidder，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首次进入需要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完成后可跳转至投标人登录界面），确认投标人登录页面正常打开。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GPT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		

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开标时，投标人先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在项目列表中选择参与开标的标段点击【点击进入】按钮参与该标段开标会议，点击【现场直播】可观看开标直播并参与互动，选择【解密】进入投标文件解密页面，等待系统提示“开始解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部分用户可能需要手动刷新页面查看是否开始解密），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

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右下角信息提示框显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业务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付。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

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尽快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邀请中所叙述的报价范围。

1.2 合格的报价人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是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部分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部分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采购进口产品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

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
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8.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8.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
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部分第 8.1 款、第 8.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9.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及前附表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

评标办法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合同条款

相关附件

9.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本部分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

9.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本部分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人和招标机构可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部分：

- （1）磋商函；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组成）
- （3）无违法记录声明
- （3）磋商报价表
- （4）分项报价表
- （5）商务偏离表
- （6）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7）供应商业绩（填写“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8）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综合评分表中对本项目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10）项目实施方案及关键技术解决方案；

(11) 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必要资料。

13.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 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2 供应商应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部分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 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部分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部分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4.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 供应商可进行多轮报价。

1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5.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 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 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部分第 17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从本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在特殊情况

下，招标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多个包的，供应商应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18.3 电子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8.4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竞争性磋商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8.5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严格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相关规定。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上传。

20.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0.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评分标准与评审

22. 竞争性磋商要求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2.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3.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4.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5.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部分第 31.1 款情形进行。

26. 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6.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6.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26.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 符合性审查

29.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不满足本部分第 28.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29.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0. 供应商家数计算

30.1 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31. 竞争性磋商

3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1.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1.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9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1.10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11 报价的撤回：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撤回报价、但在报价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3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报价人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3）采购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4）采购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5）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6）报价总价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不到场的；
- （8）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无法证明身份的。

33 按有关规定组成的评审小组将按已定原则进行评审，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有关规定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依时与甲方签约。

35 招标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报价人解释不成交的理由。

（六）结果公布及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8 年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8.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3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磋商成交通知书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0. 履约担保

4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部分第 4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1. 签订合同

4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 其它规定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具体见磋商前附表。

42.3 磋商代理服务费可用电汇、同城转账、现金等方式交纳。

42. 成交通知书

4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公告期结束后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42.2 成交供应商缴纳磋商代理服务费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

42.3 成交通知书领取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4 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43.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清服务代理费后, 领取成交通知书, 不另行通知。

44. 其他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参数要求
1	过滤式防毒面具	15	含配套滤盒 15 组，一组 2 个。
2	氧气呼吸器	6	HYZ4 正压氧气呼吸器。
3	防化服 A 级	3	CPS900 优能型 A 级气密型防化服
4	防化服 B 级	8	FHLWS-001
5	防化靴	20	防穿刺酸碱，40-43 各 5 双
6	防化手套	20	16-650，8#9#各 10 双
7	隔离服	20	衣服、面罩、手套、眼镜、脚套
8	防辐射服	20	0.5 当量铅衣+铅眼镜+铅围脖+铅帽+铅手套
9	防化护目镜	20	S2002F
10	活性炭口罩	100	3M-9541
11	防爆手电	20	BJQ6012
12	激光测距仪	2	NT-550A
13	便携式移动通信终端（对讲机）	10	Trbow-A20
14	高精度 GPS 卫星定位仪	2	华测 LT60H
15	应急探照灯	5	LED 应急工作灯
16	安全帽	20	玻璃钢
17	反光安全背心	20	渔网布、立体晶体反光条
18	雨鞋	20	40-43 各 5 双
19	雨衣	20	荧光黄连体 L-XXXL 各 5 件
20	雨伞	20	加强龙骨型
21	灭火器	10	8
22	救生衣	20	带夜间（SOS）救援灯
23	方位灯	30	BJQ5110
24	手持扩音器	5	雷公王
25	测烟望远镜	1	BT201B

26	噪声分析仪	1	HS5671D (FB)
27	潜水排污泵	1	
28	吸油毡	20	400*500*2mm
29	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1	JC-401B
30	柴油发电机	1	手推式 15KW 柴油
31	无人机	1	大疆精灵 4PRO。含备用电池，随心换 1 年
32	帐篷	4	3m*4m，帆布镀锌圆管
33	围油栏	102	22cm*3m
34	置物架	10	50 角钢按要求焊接
35	下水道阻流袋	10	XY
36	洗涤剂	5	25kg/桶
37	第三代 phcbi 高压蒸汽灭菌器	1	MLS-530L

注：1. 参数为最低要求，若出现指定性、倾向性要求均为无效标准，供应商可以同等或优于参数标准投标，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并附证明材料)。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方。

(二)、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成交人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三)、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货物包装要求

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质量标准

(1) 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应符合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中国商检部门合格证明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

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人员对所供产品及时回访联系了解，对破损，过期，瑕疵产品及时更换处理。

3. 为甲方提供免费咨询指导。服务期应按投标人的承诺执行（若成交合同对服务期另有约定，以成交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细则

一、磋商方法

（一）评审内容

-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
- 3、评标价为不含税价格，成交价为含税总价。

二、磋商程序

（一）响应文件初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二）澄清有关问题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

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小型企业 6%，微型企业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四）成交供应商数量

成交供应商数量为：一名供应商。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评标方法和标准；

磋商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磋商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磋商小组的授标意见。

（七）评分标准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分为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三、 评分细则

类别	满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有效投标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满分5分）业绩得分按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者复印件加盖公章为据。
	磋商响应文件 5分	响应文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有目录索引、编页、排版制作规范者得3分，每有一处错误或缺失扣0.5分，扣完为止；证件复印件内容全部清晰者得2分，每有一处不清晰，无法辨认者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
	供货方案 10分	供应商对应急物资的总体供货组织方案及进度安排规划符合本项目的总工期要求及供货要求，供货总体计划表分步、分项工作安排合理、科学，表述清晰，方案合理可行，能够切实满足供货及进度要求者得10分；供货总体计划表分步、分项工作安排合理，表述清晰者得6分，表述不清晰，安排不合理者不得分；（满分10分）
	售后服务 10分	供应商对应急物资的售后服务方案做到具体，合理，结合当地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及承诺者得10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具体，合理者得6分，不具体，不可行，不结合实际者不得分。（满分10分）
技术部分 (40分)	产品质量 10分	供应商对所供应急物资质量保证，对货物的包装保护措施到位合理，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科学、合理规范的标准执行，对交付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保护完善者得10分；供应商对所供应急物资质量保证，对货物的包装保护措施到位合理者得6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响应不及时者不得分。（满分10分）
	参数要求 20分	供应商对应急物资的参数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每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安全措施 10分	供应商对应急物资的装卸及安装存放安全措施做出具体方案，以保证货物装卸及存放过程中的安全保护措施，方案具体、科学、合理、可行者得10分；方案具体，合理者得5分；方案合理者得3分；不具体，不合理者不得分。（满分10分）

四、其它

（一）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保密及串通行为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它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3.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它供应商的其它串通行为的。

3.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串通行为。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正本或副本)

静宁县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____（签字）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附件仅为采购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_____（被授权人）经过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光盘____张、U盘____份），磋商报价表____份，据此，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们同意本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有关部门没收。

6. 我方同意接受采用第四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的唯一重要依据。

7. 如果我方被评审为成交人，我方完全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8. 如果我公司成交：我们承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代理服务费用。

9.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邮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

附 2. 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照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附 3. 磋商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附 4.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附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须附基本帐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表明供应商基本资信情况的	主营范围	

	证明原件或其原件的复印件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采购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无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保证金缴纳凭证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单 位 名 称				
付 款 人	户 名			
	账 号			
	开 户 行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银行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公章）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 应 商 名 称	磋商报价	交付期(天)	备注
	¥: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			

注：1. 请严格按此“磋商报价”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交付期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采购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七、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项目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十. 《竞争性磋商文件》综合评分表中对本项目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十一. 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必要资料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静宁县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供 应 商：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述全部规定和要求。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

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发：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_____。

3. 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____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余下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静宁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静宁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合同组成

1.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2. 合同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供方壹份、需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单位：（盖章） 电 话： 邮 编： 地 址：	供应商：（盖章） 电 话： 邮 编：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代理机构：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9968425065 邮编：743400 年 月 日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

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它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推动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 号）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各级财政部门、扶贫办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二、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三、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实施方案，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扶贫办（局）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给体系。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 2019 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情况（详见附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2020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将定期统计和通报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将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作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统计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

加强对各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导。

附件：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9年5月27日